

证券代码：301035

证券简称：润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##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仅包含敞口额度。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上述授信额度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，对授信业务的审批权限授权如下：

- 1、单笔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5,000 万（含）以下的业务，董事长签字直接生效；
- 2、单笔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5,000 万至 10,000 万（含）之间的业务，增加一名董事联签后生效；
- 3、单笔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10,000 万到 15,000 万（含）之间的业务，增加

两名董事联签后生效；

4、单笔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15,000 万以上的业务，增加三名董事联签后生效。

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，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